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榆阳区乡村治理巡查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榆阳区乡村治理巡查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众泰巡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.7168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.55604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**陕西众泰巡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2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